



呼伦贝尔扎兰屯法院被指多次枉裁

被诉 10 万欠款判决利息竟达 203 万



核心提示: 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的房地产开发商李忠举在当地开发建设如意家园项目过程中“屡遭不公”(详见华夏新闻早前报道《内蒙古一商人被逼“作嫁衣” 称耗资近亿开发房产却遭人霸占》), 先后被多家公司和个人以追讨工程款和借款为由起诉到呼伦贝尔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李忠举称, 法院在审理这些案件时, 均存在着不顾客观事实枉法裁判、支持被告虚假诉讼等情况, 目前已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 要求追究相关人员以及法官的责任。



灯塔新闻记者 王芳 报道

证据显示款项已结清 仍被判支付工程款和高额利息

2012年9月20日, 原告王长福与被告扎兰屯市顺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意家园项目部(以下简称如意家园项目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被告如意家园项目部李忠举已经支付原告全部工程款, 但是原告王长福对被告已经全部支付工程款事实, 不予承认。对被告李忠举通过于学龄(李忠举女婿)支付工程款10万元的事实, 有回款凭证, 有王长福收到此笔借款的银行转账记录, 以及于学龄和原告王长福并不熟悉, 双方没有任何经济往来的事实。

李忠举称, 本来此款是李忠举让于学龄打到王长福账户的工程款, 王长福却抵赖此款不是工程款, 捏造事实, 向法院起诉李忠举尚欠其工程款10.426万元, 在双方合同无效的情况下, 虚构两年利息435.6万元, 起诉到扎兰屯市法院。通过原告捏造的事实, 扎兰屯市法院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04万元, 按照银行贷款两年利息213.9766万元, 王长福还采取诉前财产保全了被告的房产435万元, 使被告的房产不能出售、顶账和出租, 按照银行贷款逾期利息年利率8.7%计算, 给被告造成经济损失17.5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后, 被告李忠举上诉到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中院维持了使用两年期限的10.04万元工程款和双倍的利息, 纠正了一审法院利息计算上的错误, 维持利息12.3556万元。“一审法院光利息就多算了210.161万元, 多算了20倍, 这是多么明显的枉法裁判啊!”李忠举认为, 综合本案事实和王长福的诉讼请求以及两审法院的判决, 在其完全不欠

王长福工程款的情况下, 王长福捏造拖欠工程款的事实, 虚构银行利息向法院提起435.6万元的虚假诉讼, 而二审法院判决也仅支持22.79万元, 从而可以认定原告王长福虚假诉讼金额达413万元, 事实上被告根本不欠原告一分钱工程款, 原告王长福提起的435.6万元都是虚假诉讼。

李忠举称, 王长福通过虚假诉讼诈骗被告400多万元未遂, 通过法院实际占有被告22.7817万构成既遂, 给如意家园项目部和李忠举造成17.5万元的损失, 已经构成虚假诉讼诈骗罪, 请求公安机关对诈骗犯罪嫌疑人王长福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 扎兰屯法院不顾事实, 枉法裁判, 也应该追究主审法官王强等人的相关责任。

判决合同无效却仍判付违约金遭质疑

据李忠举介绍, 扎兰屯法院枉法裁判不只王长福虚假诉讼一案, 在原告郝彦祥、郎永强与被告李忠举、如意家园项目部、扎兰屯市顺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意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 该院虽然判决合同无效却支持违约金的判决也明显违法。

据被告李忠举介绍, 原告方郝彦祥、郎永强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 是自然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自始无效, 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不存合同违约问题和违约金问题。但法院虽然认定郝彦祥、郎永强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 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 却判决维护了原告提出的按月利率2%支付违约金, 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

法院被指不顾原告主体错误就强行审理下判决

而关于扎兰屯金马公司和如意家园项目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李忠举表示, 法官巴彩宣在判决中同样存在枉法裁判的问题。

在扎兰屯法院(2018)内0783民初1615号判决书中, 法院一审认定: 2012年8月, 原告金马公司承建如意家园项目部6号楼, 由陈长胜做现场管理, 双方没有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原告金马公司与被告口头约定六号楼施工价格与七号楼相同(此口头约定被告不承认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 原告金马公司和被告口头约定完价格后, 委托陈长胜做现场管理, 郝艳祥、郎永千和陈长胜、利岩成立了如意家园第五施工部, 2015年2月15日, 六号楼建设竣工。

2013年9月20日, 被告李忠举和陈长胜签订如意家园项目部4号楼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4号楼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施工价款: 砖混结构每平方米1350元。工期: 2013年至2014年全部完工,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按照信用社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支付违约金。但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2017年10月24日4号楼竣工。

李忠举认为, 法院认定的上述事实明显不当。据其介绍, 2012年8月, 陈长胜以个人名义承包建筑如意家园4号楼并组织施工, 2013年陈长胜以个人名义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整个过程中金马公司都没有参与, 陈长胜组织工人进行施工, 项目部将工程款拨付到陈长胜个人账户(有陈长胜个人签字的收款收据), 工程完工后, 如意家园项目部也与陈长胜个人签订工程结算单, 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工程款支付对象均能证明陈长胜是实际施工人。

李忠举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2015年2月施工完毕后, 陈长胜和如意家园项目部为了应付政府的监管和登记备案需要, 双方协商与金马公司在2015年6月2日后补了一份施工合同。而在签订这份合同前的2015年2月工程已经竣工。但是扎兰屯法院法官巴彩宣违背事实, 在原告不适格的情况下不驳回起诉, 违法判决。

“原告呼伦贝尔金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原呼伦贝尔盟二建公司改制成立的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国家二级资质的正规建筑企业, 承包建筑工程能不走招投标程序和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而是口头协议工程款吗?”李忠举称, 法院在没有任何证据情况下居然认定金马公司和如意家园项目部口头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在金马公司没有任何委托手续的情况下认定扎兰屯市综合执法局干部陈长胜是金马公司委派的现场管理, 已经认定陈长胜是金马公司所属一名现场工作人员情况下, 却在判决中把陈长胜列为本案第三人, 对案件诉讼参与人主体地位认定相互矛盾。而为了使个人签署建筑承包合同达到有效的目的, 生拉硬拽认定金马公司为适格原告。法官明显是不顾主体错误, 强行审理案件。

李忠举认为, 陈长胜个人与如意家园项目部签订的建筑承包合同, 但是巴彩宣法官违背事实认定工程是金马公司承建施工, 金马公司与被告签订口头施工合同有效, 是明显的枉法裁判。退一万步讲, 即使本案是原告金马公司与被告如意家园项目部口头签订了的建筑承包合同也是无效合同, 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民法典》第789条规定, 金马公司在施工前没有和顺意公司签订书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也没有经过招投标, 合同无效其中的违约条款当然无效, 法院认定合同有效, 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是明显的枉法裁判。

因此, 无论是陈长胜个人与如意家园的施工合同还是金马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都是无效合同。法官巴

下转 08 版